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龍潭敏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仁

原告 蕭淑容

被告 李淑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壠簡字第237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(114年度壠簡字第2375號)，經本件原告等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田時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